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你在 2015 年 10 月 26 日向秘書處提交了你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交的 8 項擬議議案，就項目 FCR(2014-15)36B 有關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建議表達意見。

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一方面我有責任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表達意見，另一方面我要確保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進行，以合理的方式妥善控制會議的進程，確保委員會可妥善履行其職能。

在審閱你擬提交的議案時，我察覺當中 7 項內容環繞以下兩個主題：

(一) 促請政府考慮人口老化下的某類社群的科技需要，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編號 302，303 及 304）；及

(二) 促請政府做好或改善某項工作，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編號 305 至 308）。

儘管我信納該等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我認為就同一主題提出多項的議案，除了佔用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外，並沒有達致任何與財務委員會的職能有合理關連的目的。為了確保會議有秩序及有效率地妥善進行，我不會把這些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我現在將該 7 項議案退回給你。

雖然我決定不容許你提交上述共 7 項議案，我認為你可以把該等議案按上述兩個不同主題整合，或者從中選取有代表性的議案再提交，**總數以不超過 3 項議案為限**。此舉既可讓你有充分機會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又可讓會議有效率地運作。因此，倘若你在**10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前**，提交經整合或選取的議案，我會再考慮你重新提交的議案是否合乎規程，及可否交付委員會處理。

另外，我認為你所提交的第 301 號**議案合乎規程**，可以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

我在作出上述決定時，曾參考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庭分別就立法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方面的權利作出的判決。我深信有關決定已經在尊重個別委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議案的權利，以及確保財務委員會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妥善進行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財務委員會秘書處司徒曉宇先生(電話號碼：3919 3114)或羅英偉先生(電話號碼：3919 3105)。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2015年10月29日